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22246246

傳 真:22246246 承辦人:海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40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20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海 114 偵 31595字第15146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595 號被告林志建 岳利恒涉嫌詐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林志建 岳利恒不起诉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海股書記官 林庭禎

